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麗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51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090538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2699370_109D211782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暨勞動部109年3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2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